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6-005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值。

●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9,000万元到-31,000万元(以下“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300万元到-27,1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000万元到-31,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3,300万元到-27,100万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为本公司初步测算,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6,634.7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42.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62.7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锂盐业务。2025年,公司积极应对市场挑战,通过扩产提效、降本控费、优化产品结构、深化客户拓展等举措对冲行业周期波动影响,但由于锂盐销售价格扣除锂辉石成本的矿盐差收窄,叠加上半年锂盐价格持续下跌,存货跌价金额较大,最终导致公司利润亏损。

2、钼业务。2025年,钼精矿价格保持相对高位,而钼铁受下游需求疲软制约,价格涨幅不及预期,导致钼铁业务毛利率偏低,公司出现亏损。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预计-5,700万元至-3,900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锂盐业务将锂矿材料点价采购自取得控制权日至资产负债表日之间的市场价格波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为政府补助、理财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支等。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没有重大影响。

(四)其它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本期业绩预告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04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郑明钗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厦门鑫样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样景”)发来的《关于质押部分广东宏大股份的告知函》,获悉鑫样景因资金需求,于2026年1月27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6,465,000股股权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鑫样景	否	6,465,000	16.08%	0.85%	否	否	2026年1月27日	2033年1月25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	资金需求
合计	-	6,465,000	16.08%	0.85%	-	-	-	-	-	-

注:截至本公告日,鑫样景直接持有公司6,465,419股,为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郑明钗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郑明钗先生与鑫样景合计持有公司40,197,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质押股份的数量占郑明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鑫样景持股数量的比例。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明钗及其一致行动人鑫样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0,197,1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本次股份质押后,郑明钗先生及鑫样景累计质押24,1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明钗	33,731,718	4.44%	17,670,000	17,670,000	52.38%	2.32%	17,670,000	100.00%	7,628,788	47.50%
鑫样景	6,465,419	0.85%	0	6,465,000	99.99%	0.85%	0	0	0	0.00%
合计	40,197,137	5.29%	17,670,000	24,135,000	60.04%	3.18%	17,670,000	73.21%	7,628,788	47.50%

注:郑明钗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中限售数量均系其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之日,郑明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鑫样景所质押的股份均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申请确认书及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鑫样景关于质押部分广东宏大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 号总部基地3区 28 号楼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3,165,4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78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泉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2,458,906	99.7590	318,397	0.1086	388,120	0.132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3,070,380	98.3860	318,397	0.7273	388,120	0.88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上述第1项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莖、张晓彤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6-006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岳麓区学田湾路50号环宇航空产业园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8,152,95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8,152,9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06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06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宪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李嘉祥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李韬、黄佐军、曾品松、张莉丽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8,068,462	99.9573	50,277	0.0253	34,220	0.017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8,063,939	99.9650	46,984	0.0237	42,036	0.021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5,986,634	99.4742	50,277	0.3128	34,220	0.21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靖珂、吴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6-006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合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5年7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结合核查对象的反馈意见,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9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有18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前。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基于对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二级市场行情的个人判断所进行的独立投资决策,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另有1名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后至公司首次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经公司核查并经该名激励对象承诺,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其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有限,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最终激励方案等核心要素并不知悉,相关交易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于审慎性原则,该名核查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各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6-007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八字路1136号,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743,6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743,6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44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44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继锋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陈焕超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736,529	99.9442	7,101	0.055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736,529	99.9442	7,101	0.055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736,529	99.9442	7,101	0.055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736,529	99.9442	7,101	0.055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736,529	99.9442	7,101	0.055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736,529	99.9442	7,101	0.0558	0	0.0000
2	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736,529	99.9442	7,101	0.0558	0	0.0000
3	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736,529	99.9442	7,101	0.0558	0	0.0000
4	关于《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736,529	99.9442	7,101	0.0558	0	0.0000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736,529	99.9442	7,101	0.055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全部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振国、刘金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16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华锐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2日

● 赎回价格:101.104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2月3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

自2026年1月29日起,“华锐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2月2日

截至2026年1月28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日(“华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2月2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锐转债”将自2026年2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61.8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4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华锐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华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月7日期间,已有十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1.24元/股),自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9日已有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0.46元/股)。综上,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华锐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锐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华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华锐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华锐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月7日期间,已有十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1.24元/股),自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9日已有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不低于80.46元/股)。综上,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华锐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2月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锐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本次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47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票面利率为1.8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6月24日至2026年2月3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24天。

每张“华锐转债”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0%×224/365=1.1047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047=101.104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华锐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锐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2月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锐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2月3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华锐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1月29日起,“华锐转债”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1月28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日(“华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2月2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6年2月2日收市后,“华锐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自2026年2月3日起,公司的“华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4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3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47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47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华锐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1月29日起,“华锐转债”停止交易日。截至2026年1月28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日(“华锐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2月2日为“华锐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华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如投资者持有的“华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6年2月2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华锐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转股,将按照101.104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如“华锐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华锐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五)因目前“华锐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1月28日收盘价为159.442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047元/张)差异较大,债券持有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61.8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47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特提醒“华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联系邮箱:zqb@huareal.com.cn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6-003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500		-	-31,500	5,867.52
	比上年同期下降	739.11%	-	636.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500		-	-31,500	5,323.34
	比上年同期下降	804.44%	-	691.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9		-	-1.00	0.19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销售单价下降

受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影响,以及公司部分非集采制剂产品市场仍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公司全年营业收入预计实现7.90亿元,同比下降3.43亿元,下降30%;公司营业收入扣除营业成本后的毛利难以覆盖销售、管理、研发等期间费用。因此,销售单价下降是本年度业绩下滑的直接原因。

产品销售单价下滑而单支成本无较大变化,使得公司部分存货的单位可变现净值不断下降,同时公司冻干粉针剂产品注射用炎琥宁年度内因政策要求说明书增加黑框警示内容,增加后市场滞销。因此公司全年计提存货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近3,800万元。

2、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总体维持在去年同期水平

主要变化如下:

(1)销售费用预计同比增加2,350余万元,主要系公司年度内增加大健康板块的线上投入,在杭州成立办事处,增加人员及推广服务等费用所致;

(2)折旧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3,100余万元,主要系公司建设项目相继转固所致;

(3)由于年度内部分存货过效期、包材换版以及部分车间升级改造导致在产品不合格销毁等因素,毁损报废的损失费用预计同比增加1,450余万元;

(4)2025年度财务费用预计同比增加1,500余万元。

3、计提单项大额信用减值损失

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对往来单位湖北科莱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海南科莱维药业有限公司全额计提单项大额信用减值损失共计2,462.60万元。

4、非经常性损益

(1)公司年度内资产处置损失近700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拆除报废的车间及库房、年久维修成本过高的生产设备以及无使用价值的电子设备等;

(2)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1,131万元,主要系公司投资的港股“石四药集团”在报告期内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的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6-002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公允、合理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5年的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存货等计提减值准备59,491,448.54元,对无使用价值的存货和固定资产进行核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公允、合理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5年的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存货等资产进行了资产减值测试。认为上述资产中的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9,491,448